

证券代码：430468

证券简称：锦棉种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奎屯市乌鲁木齐东路 44 号锦棉大厦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毕双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翟跃辉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毕玉昆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新修建种子加工厂一座，已将原种子加工一厂生产线拆除，有部分固定资产设备已不能继续使用，准备进行固定资产处理，通过资产核实，计划处理的部分设备原值为 118.1923 万元，净值 5.9096 万元。

处置意见：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依规进行固定资产处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